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暨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回盛”），吸收合并完成后，应城回盛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所有的资产、负债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均由湖北回盛依据《公司法》规定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近日，公司收到应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应）登记内销字[2020]第1号），准予应城回盛注销登记。至此，湖北回

盛吸收合并应城回盛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湖北回盛的股权结构、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保持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充分发挥资产效益、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湖北回盛、应城回盛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